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續新 持續關聯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聯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訂立總協議以規管若干持續關聯交易(即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總雜項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各總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須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新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各總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續期各總協議的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於需要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鋼集團及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就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租賃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續新總雜項服務協議以及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以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聯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訂立總協議以規管若干持續關聯交易(即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總雜項服務協議及總租賃協議)。各總協議的初步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及須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新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各總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續期各總協議的條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須符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於需要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包括管道和液化工業氣體和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氣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氣體輸送及儲罐租賃服務)，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 本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 各類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及相關服務的費用載於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可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調整。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計及主要成本，包括電費（參照政府規定價格）、設備折舊以及行政及財務成本。各類液化工業氣體的單價及儲罐租賃服務的費用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液化工業氣體及租賃服務收取的相關市價及實際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如適用））釐定。氣體輸送費用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計算。

每月結算乃基於實際供應量並按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各自根據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作出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進行。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屬電力密集型，如相關，各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按預定公式提供一個價格調整機制，以考慮電價波動，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補充協議已經或將要反映這種機制下的價格調整。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河鋼股份的分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 但不限於管道氧氣、 氮氣及氫氣以及液化 氧氣、氮氣及氫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3月
唐山不銹鋼有限 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 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 但不限於管道氧氣及 氮氣以及液化氧氣、 氮氣及氫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3月
唐山中厚板材 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 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 但不限於管道氧氣、 氮氣及氫氣以及液化 氧氣、氮氣及氫氣	2015年1月至 2029年12月， 並進一步延長至 2033年9月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 汽車板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 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 但不限於管道氮氣及 氫氣	2019年1月至 2022年12月
河鋼樂亭鋼鐵 有限公司	河鋼宣鋼的全資附 屬公司，而河鋼宣 鋼為河鋼集團的附 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 但不限於管道氧氣、 氮氣、氫氣及氫氣以 及液化氧氣及氮氣	2020年10月至 2035年10月

儘管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大部分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董事相信，透過盡量減少本公司的投資及減輕在產生任何收益前興建生產設施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的資本風險，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有助保障本公司與股東權益。董事認為，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對本公司有效持續經營實屬必要。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鑒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續新，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與河鋼成員集團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084.9	1,525.1	1,671.5
歷史交易金額	1,046.1	889.8	863.2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1,410.0	1,621.0	1,864.0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設備的現有產能；
- (i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河鋼成員集團銷售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銷售金額；
- (iii)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
- (iv) 本公司有關反映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管道工業氣體需求的生產計劃；
- (v)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協定單價預期保持穩定，惟可能因電價波動而有所調整；
- (vi) 河鋼成員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5%；及
- (vii) 預估金額10%的額外緩衝額。

訂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河鋼成員集團為河北省領先國有鋼鐵集團，以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為長久以來的夥伴。自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最初於2007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向位於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成員集團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作為其在各個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

鑒於河鋼成員集團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的鋼鐵業擁有主導地位，而河北省的鋼業行業現在僅由少數參與者主導(預期將持續如此)，且考慮到其鋼鐵生產對工業氣體

的需要，董事認為，向河鋼成員集團作出的工業氣體銷售將給予本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持續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

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而給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續新該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水、電力、蒸汽及焦爐煤氣(「焦爐煤氣」)等能源以及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及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能源及相關服務」)(「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其後將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 本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及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

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適用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規定價格(例如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指導價格範圍提供；
- (ii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以上兩種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則任何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v) 市價：如以上定價標準不適用於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公司	河鋼股份的 分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 括電力、水、蒸汽 及焦爐煤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3月
唐山不銹鋼有限 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 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 括電力、水及蒸汽	2007年3月至 2037年3月
唐山中厚板材 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 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 括電力、水及蒸汽	2015年1月至2029 年12月，並進一步 延長至2033年9月
河鋼樂亭鋼鐵 有限公司	河鋼宣鋼的全資附 屬公司，而河鋼宣 鋼為河鋼集團的附 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 括電力、水、蒸汽 及焦爐煤氣	2020年10月至 2035年10月

儘管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條款包括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重續安排，與河鋼成員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鑒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即將重續，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能源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向河鋼成員集團獲取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887.8	1,339.0	1,496.0
歷史交易金額	747.9	781.8	758.2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1,168.0	1,343.0	1,545.0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達致建議能源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氣體生產計劃預估的公用事業需求(包括主要從河鋼成員集團採購的電力、水及蒸汽、焦爐煤氣等)；

- (iii) 根據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就各類氣體及相關服務(如電力、水及焦爐煤氣等)所協定的單價預期維持穩定；
- (iv)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公用事業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預計每年分別增加15%；及
- (v) 預估金額10%的額外緩衝額。

訂立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在其現場客戶的生產現場或附近運營其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並為此等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水或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和通用設施，以確保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的營運，從而取得可靠、穩定及持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此乃行業慣例。

本公司將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當作公用事業供應商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可以共用彼等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鑒於本集團的大多數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成員集團注資或自其購得，相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為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成員集團最初於本公司成立時設立，本公司一直通過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連接公共事業設施(如線纜及管道)採購本公司生產工業氣體所需的公用事業。憑藉本公司的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及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本公司得以保持盈利能力。

董事會(不包括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續新該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雜項服務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總雜項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外判若干服務(「雜項服務」)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其中包括)公用事業設施、食堂、保健設施及職員及訪客停車場的維護、危險化學品的運輸、勞務派遣、項目設計與製圖、汽車維修及綠化服務(「雜項服務交易」)，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總雜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 本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任何雜項服務交易不時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雜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雜項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雜項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

總雜項服務協議的各雜項服務供應商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任何雜項服務交易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類雜項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i) 市價：如某類雜項服務無法使用上述價格標準，該類雜項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均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某類雜項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

鑒於總雜項服務協議即將續新，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與河鋼成員集團進行雜項服務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19.0	22.8	25.1
歷史交易金額	15.9	16.3	12.6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	20.0	22.0	24.2

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雜項服務需求估計每年分別增加10%。

訂立雜項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已經及將會通過連接至河鋼成員集團基礎設施之設施自河鋼成員集團採購公用事業，董事認為，在商業上，外判相關公用事業設施的維護服務予河鋼成員集團屬明智之舉，因為彼等更熟悉及能更好處理設施的耗損及任何失靈情況。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氣體生產設施必須在本集團現場客戶(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生產現場或附近營運，因此本集團從河鋼成員集團購買食堂、保健、泊車、汽車維修、綠化及其他雜項服務更為方便。

就勞務派遣服務而言，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的勞工擔任臨時、輔助或替補職位，而河鋼成員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具備提供該等勞務派遣服務的資格，故本公司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彼等購買該等服務更為方便且屬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持續進行雜項服務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雜項服務協議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雜項服務協議及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續新該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租賃協議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租賃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處或鄰近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生產基地的若干樓宇及公共設施，以供營運本集團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租賃交易**」），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

交易： 本集團可於期限內隨時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租賃交易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營運租賃協議**」）。本公司及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租賃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 各份營運租賃協議將載列本集團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及使用相關樓宇的租賃須向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年度費用，參考自鄰近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可資比較物業每平方米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其各自的大小。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租賃年度上限

鑒於總租賃協議即將續新，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已就建議租賃年度上限達成一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本公司向河鋼成員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價值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河鋼集團協定之建議租賃服務年度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初始年度上限	無	7.9	10.5
歷史交易金額	無	無	無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租賃年度上限	15.0	15.0	15.0

建議租賃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根據營運租賃協議預計將於經續新總租賃協議期限內續約的租賃物業的預期應付總租金；及
- (ii) 提供緩衝以應對可能增加的河鋼成員集團物業租賃需求以及中國租賃物業市場租金可能出現的波動。

訂立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現場氣體供應的性質，本集團須在其現場客戶(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生產基地或其附近經營其工業氣體生產設施。行業慣例是客戶為其現場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或取得地塊以建造及／或運營氣體生產設施。總租賃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為確保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土地作為營運地點，並負責就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或本集團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增幅對本集團進行賠償。

儘管租賃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歷史交易金額，董事認為續新總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可使本公司按其運營需求靈活向河鋼成員集團租賃土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租賃協議及建議租賃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續新該總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檢討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各總協議的框架進行：

- (i.) 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每月監察交易，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總協議之年度上限或建議年度上限，並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匯報；
- (ii.) 營運協議的實施應獲本集團銷售部門、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相關人員適當批准，確保合約符合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iii.) 本集團銷售部門相關人員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收費情況，確保其公平合理並符合相關定價指引；
- (iv.) 本公司核數師應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 (a) 未經董事會批准；(b) 於各個重大方面並未遵守交易之定價政策；(c) 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定進行；及 (d) 已超出各個適用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以下各項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確認：(a) 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 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c) 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 (d) 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管道及液化)及液化天然氣生產及供應，並提供相關氣體輸送服務。本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

河鋼成員集團

河鋼集團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9%，而其由河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河北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河鋼集團及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就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及建議租賃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續新總雜項服務協議以及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分別為河鋼股份以及河鋼集團附屬公司河鋼集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張先生已就本公司批准續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河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431,9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99%。河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以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以及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河鋼股份」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9)，河鋼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河鋼成員集團」	指	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河鋼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河鋼成員集團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續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及建議能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總雜項服務協議以及總租賃協議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就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就租賃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總雜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就雜項服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鋼集團於2020年6月17日就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之框架協議
「張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氣體產品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雜項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雜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雜項服務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建議能源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力

唐山，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姚力先生(主席)及高貴敏女士；(2) 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叡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